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7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紹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台幣75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，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3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8 另行聲請。